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文件获悉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2333004764，发证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3年、2024年和2025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3年度已按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